南卫〔2021〕10号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卫健系统

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，民营医院：

根据福建省、泉州市、南安市三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《泉州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南安市卫健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卫健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

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两级党委、政府领导关于近期火灾事故批示指示精神，结合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卫健系统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1. 工作目标

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“三个必须”监管责任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深入排查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，找准查实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实现一般火灾隐患100%落实整改，重大隐患100%挂牌督办，隐患消除前100%落实责任措施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1. 重点任务
2. **加强重点消防安全治理**

**1.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。**一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务必按要求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、标名、立牌，实行标识化管理，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。二是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行动，杜绝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。

**2.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**。重点整治消防措施制度不落实、消控室等重要岗位未按规定值班、值班登记、交接班不规范、重点部位巡查不到位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、消防疏散通道不畅、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。

**3.强化高层建筑综合整治。**要落实高层建筑整治“四项要求”，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履职承诺制度，全面排查消防设施，落实维护保养制度；全面自查建筑电缆井、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。

**4.加强电气火灾治理。**针对冬春季火灾风险特点，重点整治病房、办公场所、员工宿舍等违规使用“小太阳”等大功率取暖设备等超负荷用电、电气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和违规用火等问题。

**5.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。**重点整治医疗卫生单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堵塞消防通道以及应急疏散通道、“人车同屋”“飞线充电”引发火灾等突出问题。

**6.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安全防范**。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排除隐患行动，加强危险化学品暂存、使用和废弃等各个环节的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爆等工作。加强发电用油、制氧、燃气安全防范工作，定期开展食堂燃气安全自查，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。

**7.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建筑。**全面排查在建工程和内部装修使用彩钢板材料，对违规使用的聚氨酯泡沫、聚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或装修材料进行清理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1. **做好重要时段安全防范**

春节、元宵节前后，各单位原则上不举办内部群体性活动，并认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紧盯烟花焰火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自查督查，加强重点场所和重要部位巡查检查，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。

1. **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**

围绕“关注消防、生命至上”主题，广泛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宣传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宣传栏、LED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进行警示性消防宣传，针对服务对象特点大力普及高层建筑和门急诊、住院部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。各医疗卫生单位领导要带好头，组织全体员工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防范技能培训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提升防范能力。

1. **强化卫生应急处置机制**

**1.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应急处置准备。**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，要在重点部位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、应急处置告知牌和应急联系电话等。加强预案培训学习，组织消防安全应急演练，确保发生问题能够快速处置，防止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**2.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准备。**各医疗卫生机构在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同时，要注重加强辖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准备，做好救援力量、车辆、物资和预案准备，确保一旦有事能够快速开展医学救援工作。

**3.强化卫生健康系统应急值守。**各单位要按照规定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做好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。

1. 阶段安排

**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**（即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）。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节点和要求，广泛发动，部署到位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**（2021年1月26日至3月19日）。各单位对照行动任务，建立相关工作台账，列明隐患清单、整改清单、销号清单、责任清单“四个清单”（详见附件1），做到隐患问题要查清，整改措施要明确，责任到人要落实，切实整治消除一批安全隐患，确保春节、元宵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。

**（三）督促验收阶段**（2021年3月20日至3月30日）。卫健局针对本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检查验收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固化工作成效，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。

1. 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坚决消除各类隐患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，加强指挥调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抓落实、抓成效，全力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督促整改。**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整改落实，发现问题隐患立查立改，切实抓出成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要结合小型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督导，做好督促整改工作。

**（三）落实监管责任。**要严格落实“三个必须”原则，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各环节责任，切实纠正个别单位责任悬空、推诿扯皮、管业务不管安全的现象。各单位要建立隐患清单、整改清单、销号清单、责任清单“四个清单”，明确措施、责任到人，确实消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，确保本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工作效果。

百日攻坚行动期间，请各单位于每月15日前将当月行动小结及附件1隐患清单表报送至局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吴端平，电话15980223100，邮箱：nawj2020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南安市卫健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隐患清单

附件

 南安市卫健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隐患清单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隐患单位名称 | 排查时间 | 具体问题 | 整改责任人 | 整改时限 | 整改情况 | 销号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正在整改/已整改销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|